附件

**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告知书**

剑市监罚告〔2024〕6-376号

剑阁刚旺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合作社涉嫌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2024年11月18日，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登记住址为：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马灯乡武庵村二组的你合作社开展检查，检查过程中邀请武庵村村委会书记袁仕强作为见证人陪同检查。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，你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田刚已经死亡，无法与你合作社取得联系。且经执法人员查证你合作社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。

你合作社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八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，拟对你合作社予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合作社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张开山、母玉平 联系电话：0839-6551150

联系地址： 广元市剑阁县武连镇北街15号

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13日